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4 號

請求人謝〇〇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號 受評鑑人張〇〇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(已退休)

> 朱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(已 退休)

> 黄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 轉任法官)

李〇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慶○○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 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張○○、朱○○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長,黃○○前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、李○○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02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訴(告發)被告湯○○、紅○○、陳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訴(告發)被告湯○○、「彭副典獄長」恐嚇、公然侮辱、凌虐人犯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未依法敘明法理、法律依據而吃案,逕予簽結;另於民國103年間,受評鑑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某檢察官(請求人自行註明:慶○○),在系爭案件無新事實新證

據之情形下,另行起訴,為濫行追訴處罰之教唆犯,均 有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 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 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 1項第4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,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同法第37條第 2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案件係於103年3月13日,經簽結在案,而本件請求人至111年2月7日始提出請求(本會收文日為111年2月23日),距偵查個案之辦理終結日已逾3年期間,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,暨桃園地檢署111年9月23日桃檢秀料字第11114006540號函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陳影本乙份附卷可稽;另請求人所指受教唆涉犯濫行追訴部分,請求人自陳係於103年間,迄今亦已逾3年期間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,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,核無必要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-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安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呂理翔

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